

114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5年1月10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吳委員坤鴻

委員：洪委員瑄憶、王委員伯頎、朱委員春林、高委員冠裕、江委員雅筑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該監身心障礙收容人相關處遇。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 1.本小組於114年12月26日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召開本年度之第4次視察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1)。於該次會議，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詳如附件2)。
- 2.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並訪談業務承辦人以瞭解目前執行狀況。
- 3.本小組授權該監政風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吳主任管理員鎮華開啟意見箱，發現陳情案件計0件。(詳如附件3)。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該監身心障礙收容人相關處遇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p> <p>(一) 該監篩選處遇對象辦理情形。</p> <p>(二) 是類收容人個別化處遇辦理情形。</p> <p>(三) 是類收容人生活環境及作業現況。</p> <p>(四) 是類收容人醫療及復歸轉銜辦理情形。</p> <p>二、機關人員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p>(一) 該監在收容人新收調查階段，篩選處遇對象，建立個案管理機制，並擬定相關處遇計畫。</p>	<p>一、建議該監持續檢視各場舍硬體方面是否符合身心障礙收容人生活需求，如坐式馬桶旁設置扶手。</p> <p>二、該監在身心障礙收容人生活設施及處遇規劃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惟身心障礙收容人與一般收容人若收容於同一場舍，在生活相處上可能產生同儕壓力及衝突，建議對場舍收容人加強輔導，以緩解</p>

<p>(二) 據統計，114年11月30日該監身心障礙收容人共計58人，其中類別7(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者23人最高，類別1(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者22人居次。</p> <p>(三) 實施個別化處遇部分，該監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課程，以促進一般收容人理解與接受，並針對是類收容人設計合宜教學內容及影音設備輔助教學，安排適性課程協助適應監獄環境、肢體活動練習、學習生活技能及處理情緒等。必要時轉介心社人員提供心理支持，結合社會資源提供其家庭必要協助。</p> <p>(四) 身心障礙收容人經評估符合監獄行刑法有關和緩處遇之要件者，獲核定後予以和緩處遇。</p> <p>(五) 該監依是類收容人身心狀況適當調整作業內容及程序，改善作業環境、提供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並依需求於場舍鋪設緩衝地板，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坡道及安全護欄，並於經常出入梯間設置電動升降椅，積極推廣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視其需求安排面對面接見，並依其健康需求調整飲食，以建立友善環境。</p> <p>(六) 該監主要合作醫院為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該院提供家醫科、皮膚科及身心科等監內門診診別，兼與鄰近醫療院所合作，監內門診共計12科，每週平均診次約16至18診次。</p> <p>(七) 透過出監前調查，評估是類收容人有無轉介安置或協助返家之需求；患精神疾病者出監前，該監函知居住地或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追蹤、列管及保護事宜。</p>	<p>可能產生的壓力與衝突。</p>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目前尚無需追蹤部分。

114年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14時0分

貳、地 點：本監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參、召 集 人：吳委員坤鴻 紀錄：吳主任管理員鎮華

肆、出席人員：本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伍、列席人員：謝秘書鶴年、鍾科長光然、林顏科長立德、張科長庭毓、羅科長智妃、張科長家銓、林科員政育。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該監身心障礙收容人相關處遇，提請討論。

決 議：請協助彙整會中討論事項及相關書面資料，以利製作本季視察報告。

提案二：研商本小組受理陳情案件相關流程，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意見箱於每季實地訪查及個別委員到該監時，由該監承辦人陪同開啟，並授權該監承辦人會同政風人員開啟。

二、開啟意見箱發現陳情信件時，請該監承辦人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另以線上、實體會議或其他方式討論是否受理或轉請該監處理。

提案三：下次會議時間及議題，提請討論。

決 議：

一、115年第1季會議時間暫定於115年3月14日上午10時召開，並請該監於2月底協助確認會議時間。

二、115年第1季會議議題擇訂為「該監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及處理作業」及115年第2季會議時間及議題等2案。

三、對於涉及範圍較廣或準備資料較多之討論議題，請該監先行提供相關書面或簡報資料。

柒、臨時動議：無。

捌、視察機關

一、高委員冠裕、洪委員瑄憶、朱委員春林、江委員雅筑及王委員伯頤至本監接見室視察身心障礙收容人接見相關措施及輔助硬體設備。

二、由該監承辦人吳主任管理員鎮華及政風室蔡科員瑞庭開啟外部視察小組信箱，未發現陳情信件。

玖、散會：(15：36)。

議題1：該監身心障礙收容人相關處遇

<p>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身心障礙者處遇簡報</p> <p>報告人：教化科長 林韻立德</p>	<p>簡報摘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篩選與調查 身心障礙類別及人數統計 落實個別化處遇 作業環境與工作合理調整 監禁環境 給養 醫療 復歸轉銜 																		
<p>新收調查及個案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遇對象篩選 • 新收調查 • 建立個案管理機制 <p>新收調查</p>	<p>身心障礙類別及人數統計</p> <p>統計至11月底 總人數58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類別1</td> <td>12</td> </tr> <tr> <td>類別2</td> <td>9</td> </tr> <tr> <td>類別3</td> <td>3</td> </tr> <tr> <td>類別4</td> <td>3</td> </tr> <tr> <td>類別5</td> <td>28</td> </tr> <tr> <td>類別6</td> <td>2</td> </tr> <tr> <td>類別7</td> <td>1</td> </tr> <tr> <td>類別8</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人數	類別1	12	類別2	9	類別3	3	類別4	3	類別5	28	類別6	2	類別7	1	類別8	1
類別	人數																		
類別1	12																		
類別2	9																		
類別3	3																		
類別4	3																		
類別5	28																		
類別6	2																		
類別7	1																		
類別8	1																		
<p>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收容人理解及接受 • 教輔小組對身心障礙者個別理解，設計合宜教學內容及影音設備輔助教學。 <p>教師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p>	<p>適性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各項福利措施管道、協助適應監獄環境、肢體活動練習、學習生活技能及處理情緒等，使其順利復歸社會。 <p>適性課程</p> <p>肢體活動授課</p>																		
<p>心理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教輔小組輔導，必要時轉介心社人員，協助情緒調適、人際關係，避免標籤與歧視性語言態度。 <p>教師個別輔導</p>	<p>家庭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社會資源提供家庭必要之協助(如及時雨)；辦理家庭日或慈親活動。 <p>及時雨-家庭援助方案</p> <p>面對面慈親活動</p>																		
<p>和緩處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和緩處遇者，其處遇較一般累進處遇寬和。 <p>1. 對於兩類以上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監督檢察官決定，得知照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患有精神或情緒障礙及長期服食藥物。 (2)患有精神或情緒障礙且有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置自己服藥，或辨識能力極度降低。 (3)性別、年齡、行為等不準確不能自行生活。 (4)因精神或情緒障礙而有行為。 <p>2. 進用和緩處遇者，其處遇較一般累進處遇寬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上項情形者並非以其精神或情緒障礙。 (2)性別、年齡、行為等不準確不能自行生活，得依監督檢察官為知照處置。 (3)患有精神或情緒障礙之受刑人，得依監督檢察官為知照處置。 (4)辨識能力低落，因精神或情緒障礙而有行為，得依其與監督檢察官為知照處置，並得依監督檢察官為知照處置。 (5)性別：指患有精神或情緒障礙之受刑人，得依監督檢察官為知照處置。 (6)辨識能力：指患有精神或情緒障礙之受刑人，得依其與監督檢察官為知照處置，並得依監督檢察官為知照處置。 (7)性別：指患有精神或情緒障礙之受刑人，得依監督檢察官為知照處置。 (8)辨識能力：指患有精神或情緒障礙之受刑人，得依其與監督檢察官為知照處置，並得依監督檢察官為知照處置。 (9)若終本滿八個月之受刑人，有第一項情形之一者，可以比照前述以外的規定處置。 	<p>依身心狀況參加作業並得減輕其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身心狀況合理調整工作程序或透過職務再設計以鼓勵及支持作業。 • 改善作業環境、提供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 <p>參加輕便作業</p>																		

議題1：該監身心障礙收容人相關處遇(續)

<p>監禁環境</p> <p>建立友善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病舍鋪設緩衝地板。 病舍前往衛生科走到有設置坡道及安全護欄。 設有電動升降椅。  <p>坡道及安全護欄 電動升降椅</p>	<p>監禁環境</p> <p>建立友善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設有無障礙坡道。 場合設有坐式馬桶。 推廣行動接見、遠距接見，便利其家屬接見。  <p>坐式馬桶 行動接見</p>
<p>給養</p> <p>依個別需求供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炊場依衛生科通知身心障礙者健康需求調整飲食。  <p>精緻營養之飲食</p>	<p>醫療</p> <p>視就醫需求，協助接受治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合作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監內門診：共12科，每週平均16至18診次 設有家醫科、皮膚科、身心科及牙科等  <p>醫生看診及抽血 牙醫師看診</p>
<p>復歸轉銜</p> <p>出監前需求評估與轉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安全返鄉 轉介安置 精神疾患出監前通知居住地主管機關予以追蹤保護  <p>轉介安置 轉銜會議協助安置</p>	<p>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p>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3—實地訪查及開啟意見箱情形

	
視察委員聽取承辦科室業務報告	視察委員聽取承辦科室業務報告
	
視察委員訪查身心障礙收容人接見情形	開啟視察小組意見箱，未發現陳情信件